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575號

原告 劉明混

被告 蔣美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萬122元，及自民國9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法定遲延利息）。嗣於108年6月10日當庭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5萬9,912元，及自9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訴字卷四第5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下稱系爭房地）原為原告與兄弟即訴外人劉樹祥（大房）、劉中銘（三房）（下合稱原告等三兄弟）所共有。被告為原告弟媳，其於92年間受原告及原告母親即訴外人劉王美玉委託處理出售系爭房地事宜，原告斯時因經商失敗，對系爭房地何時售出、以何價金售出均未過問。嗣被告交付原告賣屋明細表（下稱系爭明細表），但未向原告說明售金額及原告所得分配之款項，僅稱系爭明細表經原告之大姊看過未表示意見，原告亦未看即將之放入信封。迄至105年間被告與劉王美玉因金錢問題發生爭執，原告始想起出售系爭房地可能有餘款可拿，經找出並檢視系爭明細表後，始得

知系爭房地以價金1,300萬元售出，且系爭明細表記載前開價金扣除原告等三兄弟以系爭房地向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二信）所借款項及相關費用後，餘款396萬4,000元匯入劉王美玉帳戶並應由原告等三兄弟分配之，然至今未見被告將前揭餘款匯入劉王美玉帳戶內。又系爭明細表所載原告應受分配金額為99萬122元，惟原告至今未收到該筆款項，且系爭明細表所列各項支出費用被告均未提出相關單據證明，其上所載項目亦多有疑點，被告實有作假帳之嫌。從而，原告應受分配金額除99萬122元外，尚應加計系爭明細表所載阿福30萬元、二信執行費6萬元、92年地價稅9,790元等無單據證明已支出之費用，總計原告應受分配金額實為135萬9,912元，然原告均未受領。又系爭房地於92年9月25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即訴外人許淑琴完畢，原告自得請求自92年11月1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此，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5萬9,912元，及自9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於92年間受劉王美玉委託，代為處理出售系爭房地後相關款項分配事宜，並非受原告口頭委託出售系爭房地。原告當時雖經商失敗，惟對系爭房地何時售出、以何價金售出均知之甚稔，且原告既經商失敗，有資金需求，於被告交付系爭明細表予原告時，依一般經驗法則，應會細看系爭明細表，而不可能數年來對系爭房地出售后有無餘款漠不關心，被告亦無原告所稱與劉王美玉發生爭執等情，實係原告於105年間因認劉王美玉分配數百萬元予長孫不公平，而與劉王美玉就金錢問題發生爭執，遂欲透過對長年受不起識字之劉王美玉委託代為處理相關金融匯款事宜之被告提起訴訟，以迫使劉王美玉重新分配財產。又系爭房地出售后，所得價金為1,300萬元，扣除原告等三兄弟向二信借款及相關費用（包含土地增值稅126萬5,550元、仲介費34萬元、二信執行費6萬元、塗銷查封費用4,000元、劉王美玉預留

01 給將來祭祀原告早逝大哥阿福者之費用30萬元、返還系爭房
02 地原承租人即許淑琴之押租金12萬元)後,剩餘金額應為38
03 4萬4,000元,該筆餘款流向則為:(1)分3筆(即92年9月
04 3日81萬元、92年9月25日67萬9,400元、92年10月1日35
05 萬4,600元)匯入劉王美玉所申辦高雄銀行三多分行帳戶,
06 共184萬4,000元(其中94萬元為原告應分配款項,已於93
07 年2月24日匯至原告帳戶內);(2)200萬元先匯入被告及其
08 配偶劉中銘所經營之鼎順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鼎順公司)申
09 辦之高雄銀行三多分行帳戶內,後依劉王美玉指示,於93年
10 8月31日從前開鼎順公司帳戶、被告所申辦高雄銀行三多分
11 行帳戶分別轉出150萬元、50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當天再
12 自被告郵局帳戶內提領200萬元現金存入劉樹祥之子女(即
13 訴外人劉錦堂、劉育哲、劉佩君、劉慧君【下稱劉錦堂等4
14 人】)郵局定存帳戶中。另原告應分配金額,除以1,300萬
15 元價金扣除原告所借二信貸款及前開費用外,尚須扣除原告
16 應分擔之地價稅5,352元、律師撰稿費1,000元、被告代墊
17 之原告二信貸款應還款金額2萬元(下稱系爭二信墊繳款)
18 。而劉王美玉於出售系爭房地前,曾提供其名下另一不動產
19 供原告向臺灣銀行屏東分行抵押貸款,貸得之款項均由原告
20 使用,嗣原告無力繳納貸款,該不動產因而遭查封,被告遂
21 依劉王美玉指示,將原告應受分配款用以抵償該不動產貸款
22 餘額及劉王美玉為原告代墊之貸款利息、執行費用、撤銷查
23 封費用等債務,並分別於92年6月11日、同年7月3日,自
24 劉王美玉高雄銀行三多分行帳戶匯出13萬元撤銷該不動產查
25 封、提領現金40萬元清償銀行利息及執行費用,加計於93年
26 2月24日匯款前揭94萬元予原告,全部款項金額已逾原告得
27 受分配金額。再者,被告雖曾自劉王美玉二信帳戶、高雄銀
28 行三多分行帳戶領取共64萬9,100元,然其中包括被告配偶
29 應受分配款46萬4,903元、大房積欠被告之勞健保費用15萬
30 2,383元、被告代墊應取回款項2萬2,915元(包含系爭二
31 信墊繳款,及被告幫原告、大房墊繳之律師撰稿費2,000元

、地價稅 915 元）、被告代劉王美玉支付費用 8,956 元（包含 93 年房屋稅 2,463 元、地價稅 4,935 元及藥品費 1,558 元），被告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況被告僅係受劉王美玉委託代為處理上開事務，且完全遵從劉王美玉指示及授權處理，縱認原告未受領應分配之款項，亦應向劉王美玉請求而非被告。又利息應自原告向被告催告時起算，且利息請求權之時效僅為 5 年，被告得主張時效抗辯，是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查系爭房地原為原告等三兄弟所共有（於系爭房地出售前，劉樹祥之應有部分已由其配偶即訴外人紀美桂及子女劉錦堂等 4 人繼承而共有），嗣被告受原告母親劉王美玉之委託，於 92 年間處理出售系爭房地及售得價款分配事宜，而系爭房地以 1,300 萬元售出，其買賣原因發生日為 92 年 9 月 3 日，並於同年月 25 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方許淑琴等事實，業經證人劉王美玉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訴字卷二第 22 頁背面至第 23 頁），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108 年 3 月 11 日函文暨所附系爭房地於 92 年 9 月間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許淑琴之相關資料存卷可考（見本院訴字卷二第 52 至 116 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另原告主張其應受分配金額為 135 萬 9,912 元，被告未將該筆款項交給原告而獲有不當利益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被告是否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而致原告受損害？若原告請求有理由，遲延利息應自何時起算？茲分述如下：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 179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另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係無

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30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證人劉王美玉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被告處理完出售系爭房地事務後，有跟伊講一個人分得多少，被告跟伊報告完分配結果，伊沒有提出異議等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3頁背面）。證人紀美桂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是劉王美玉叫被告去分配系爭房地出售後的款項，錢都是劉王美玉在處理，劉錦堂的存摺現在也是劉王美玉在保管，一定是劉王美玉交代被告處理，不然被告不會去處理等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5頁及其背面）。則衡以證人劉王美玉為委託被告處理系爭房地出售後價款分配事宜者，目前尚掌管其孫劉錦堂之存摺，原告對於證人劉王美玉有權立於委任人地位委託被告處理系爭房地價款分配一事亦未提出爭執，足見證人劉王美玉就系爭房地出售後財務如何分配，應具有主導權；而被告處理完系爭房地售得價款分配事宜後，有向證人劉王美玉報告分配結果，證人劉王美玉未曾提出異議，堪認被告所為分配方式，應係依證人劉王美玉指示為之。至證人劉王美玉於本院審理時，對於相關款項分配細節均證稱已遺忘或不知悉，且證稱不知道被告之分配是否正確等語，或係因證人年紀已大或時隔日久而遺忘，或係因與兩造具有親屬關係而未能如實證述，然考量若被告所為分配非經證人劉王美玉指示或未得其授權，證人劉王美玉應無10幾年來未曾提出異議之可能，是被告辯稱其所為分配均係依證人劉王美玉指示所為，確屬有據。又被告辯稱系爭房地售得款項有部分價金分3筆共184萬4,000元（即92年9月3日81萬元、92年9月25日67萬9,400元、92年10月1日35萬4,600元）匯入劉王美玉所申辦高雄銀行三多分行帳戶內部分，有存摺帳戶交易明細存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6頁）；雖前述第一筆交易備註欄顯示「本人」，且其餘兩筆均係現金存入，而無法判斷是否為系

01 爭房地售出後直接由買方給付之價金，然第一筆匯款日期與
02 系爭房地買賣原因發生日同一日，第二、三筆匯款日期分別
03 與系爭房地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買方之日期為同一日或相隔不
04 到1週，是前開三筆匯款日期與系爭房地出售時間、產權移
05 轉登記時間相同或相近，無法排除前開三筆匯款為系爭房地
06 出售後所得價款經輾轉匯入劉王美玉上開帳戶之可能，且證
07 人劉王美玉從未就系爭房地出售後價款去向對被告提出質疑
08 ，亦未曾主張款項遭被告侵吞，堪認被告所稱前開三筆匯款
09 均為系爭房地出售後所得價款等詞為真。

10 (三)次查，證人劉王美玉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原告等三兄弟有以
11 系爭房地辦貸款，出售系爭房地要先把貸款還清，被告跟伊
12 說系爭房地賣1,300萬元，伊交代被告跟代書接洽，把一些
13 該清的費用清完，如土地增值稅、仲介費、二信執行費、塗
14 銷查封費用、貸款、貸款利息，有欠的要還清，也有跟被告
15 說要留30萬元起來，是要留給祭拜阿福的，先繳完必要費用
16 ，剩餘價金分成3份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3頁）。證人
17 許淑琴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當時對方是委託國庭仲介處理，
18 負責處理本件買賣相關事宜的應該是曾慧祐，伊原是系爭房
19 地承租人，當時的出租人是被告的婆婆劉王美玉，租的時候
20 應該有付押金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46頁）。證人即代
21 書曾慧祐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是國庭仲介公司裡面的代書
22 ，有經手處理系爭房地於92年9月間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
23 ，被告庭呈手寫明細表是伊寫的，過戶代書費是買賣雙方一
24 人支付一半，如果是上面記載5,000就是買賣方都要付5,00
25 0元；塗銷代書費是賣方要支付的共4,000元，繼承代書費
26 1萬元、繼承登記費960元、1,857元都是會有的費用，如
27 果當時房地所有權人有繼承的狀況可能就會有這些費用；佣
28 金20萬元實際上最後有沒有的收取，伊不清楚，有記載在上面
29 的話，可能就是當時會收取的費用，至於押金的部分是什麼
30 意思伊忘記了，而地價稅之分擔一般以年度比例來算，會以
31 雙方使用年度比例計算該分擔金額等詞（見本院訴字卷二第

146 頁背面至第147 頁背面)。就此佐以系爭房地確於92年
4 月間遭二信申請強制執行並經查封登記，由本院以92年度
執字第15325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嗣該查封登記於92年7
月經塗銷一情，有本院民執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108 年1 月15日函及所附本院民事執
行處函文存卷足參(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27、207 至211 頁
)。並考量系爭房地出售前不久曾遭二信申請強制執行，於
執行過程中原告等債務人欲表示意見確有聘請律師撰寫書狀
之可能，原告亦自承其當時經商失敗，復未能提出其有自行
償還當時積欠二信貸款之證據，則被告辯稱其有代原告墊繳
律師撰稿費及系爭二信墊繳款，應可採信。從而，被告辯稱
依劉王美玉指示，系爭房地出售後之價金，須先扣除土地增
值稅、仲介費、二信執行費、塗銷查封費用、預留給祭拜阿
福者之費用、返還系爭房地承租人押金後，剩餘金錢等分為
3 份，再扣除原告原本向二信所借貸本息、原告應負擔地價
稅、律師撰稿費及系爭二信墊繳款，始為原告應受分配金額
等詞，確屬有據。

(四)又系爭房地出售時之土地增值稅共計125 萬9,268 元之事實
，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鹽埕分處108 年1 月21日函及所附繳
款書附卷可憑(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0至14頁)。而依前述證
人曾慧祐手寫明細表之記載內容(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52 頁
)，與仲介費相關部分，必須支付費用包含佣金20萬元及過
戶代書費5,000 元、塗銷代書費4,000 元、繼承代書費1 萬
元、繼承登記費960 元及1,857 元等，共22萬1,817 元，且
當時應返還承租人之押金為12萬元。復依證人劉王美玉上開
證詞，以及原告自承阿福為其已去世之大哥一情(見本院訴
字卷一第196 頁背面)，堪認證人劉王美玉確有指示被告保
留系爭房地售價金中30萬元以作為祭拜原告早逝兄長阿福
之用。另出售系爭房地所得價金須扣除原告當時向二信借款
本金266 萬元及利息2 萬6,695 元部分，有被告提出之貸款
餘額單據、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本院90年度促字第73967

01 號支付命令、增補契約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9、35
02 至41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6頁及其
03 背面），此節亦堪認定。至關於二信執行費、塗銷查封費用
04 、律師撰稿費、系爭二信墊繳款部分，被告雖未能提出相關
05 單據，然確為系爭房地於出售予許淑琴前不久遭人聲請強制
06 執行、查封登記，且最後經塗銷查封登記而未續行執行程序
07 情況下，所可能支出費用（被告辯稱系爭二信墊繳款金額2
08 萬元為2期本金金額，亦與系爭房地於92年7月經塗銷查封
09 登記，於同年9月售出，期間經過2個月之時間相符），而
10 本院92年度執字第15325號卷宗業經銷毀（此有調案申請證
11 明附卷可查【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26頁】），若強令被告在
12 多年來無人爭執其處理事務有缺失之狀況下，必須保留並提
13 出距今已經過10幾年之付款單據，亦顯失公平，是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277條但書，就此部分舉證責任予以適當之減輕，以
15 符合當事人間之公平正義，故認被告抗辯為避免系爭房地遭
16 拍賣而須支出二信執行費6萬元、塗銷查封費用4,000元、
17 律師撰稿費3,000元（原告應分擔部分為三分之一即1,000
18 元）、系爭二信墊繳款2萬元為真。再者，系爭房地出售後
19 ，買賣雙方應依比例分擔該年度地價稅，為當時交易常情，
20 經證人曾慧祐證述在案（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47頁背面）；
21 而系爭房地92年度地價稅為2萬1,410元一節（計算式： $5,810+5,810+1,958+1,958+1,958+1,958+1,958=2萬1,410$
22 0），有92年度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
23 二第160至163頁），依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間為92
24 年9月25日為據，系爭房地之賣方須分擔金額為1萬6,766
25 元（計算式： $2萬1,410元 \times \left[\frac{9}{12} \right] = 1萬6,058元$
26 ，元以下四捨五入），若由原告等三兄弟平均分擔，原告應
27 分擔金額為5,353元（計算式： $1萬6,058元 \times \left[\frac{9}{12} \right] = 5,353元$
28 ，元以下四捨五入）。因此，系爭房地出售所得
29 1,300萬元價金，於被告依劉王美玉指示，扣除相關費用即
30 土地增值稅、仲介費、二信執行費、塗銷查封費用、預留給
31

01 祭拜阿福者之費用、返還押金共196萬5,085元（計算式：
02 125萬9,268+22萬1,817+6萬+4,000+30萬+12萬=196萬5,085
03 ）後，剩餘1,103萬4,915元平分為3份，每份為367萬8,
04 305元，再扣除原告個人向二信所借貸款本息268萬6,695
05 元、原告應分擔地價稅5,353元、律師撰稿費1,000元、系
06 爭二信墊繳款2萬元，始為原告應分得金額即96萬5,257元
07 。另被告主張其中94萬元已於93年2月24日自證人劉王美玉
08 帳戶匯至原告帳戶一節，有存摺交易明細表附卷可查（見本
09 院訴字卷一第18頁），且原告亦不爭執有收到該筆款項（見
10 本院訴字卷一第121頁），而衡以該筆款項匯款時間確在系
11 爭房地出售後，原告對證人劉王美玉為何要匯款給其亦稱不
12 知道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52頁背面），是原告空言主
13 張該筆94萬元與系爭房地出售價款無關之詞不足採信，而被
14 告辯稱該筆款項為原告應售分配款一部分則較為可採。另被
15 告辯稱分別於92年6月11日、同年7月3日自證人劉王美玉
16 帳戶支出之13萬元、40萬元部分，係用以支付原告以其他不
17 動產貸款而須支出之撤銷查封費用、清償銀行利息及執行費
18 等，除提出帳戶存摺影本（見本院訴字卷一第50至51頁）證
19 明確有上開兩筆費用自劉王美玉帳戶支出外，未提出其他證
20 據證明該等費用與原告有何關係，且為原告所否認，難認被
21 告辯稱原告與劉王美玉合意自原告售屋應受分配款中扣除前
22 述兩筆金錢等詞為真。至原告所得金額94萬元雖與本院依卷
23 內所存證據及被告主張應扣除項目計算出之原告應分配金額
24 有差額，且系爭明細表所載應支出費用中部分項目金額與實
25 際金額有落差，然原告本件既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自
26 應以被告有因原告受損害而不當獲利為要件，非一旦原告應
27 領金額不足即可請求被告賠償。況被告係依證人劉王美玉指
28 示為分配，若原告認有不應扣除項目或其受分配不足額，亦
29 應向證人劉王美玉請求而非被告，附此敘明。

30 (五)被告固自認出售系爭房地所得價金有200萬元匯入鼎順公司
31 帳戶，且其自證人劉王美玉帳戶所取得64萬9,100元與系爭

01 房地出售後款項有關。然被告辯稱前開200萬元屬大房即劉
02 樹祥之配偶與子女所應分得部分，且該筆款項於93年8月31
03 日從鼎順公司與被告所申辦高雄銀行三多分行帳戶分別轉出
04 150萬元、50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當天再自被告郵局帳戶
05 提領200萬元現金後，將該筆金錢全數存入劉樹祥子女（即
06 劉錦堂等4人）之郵局定存帳戶等節，有鼎順公司及被告之
07 高雄銀行三多分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被告郵局帳戶存摺交
08 易明細、劉錦堂等4人郵局定存單資料附卷可證（見本院訴
09 字卷三第9至32、49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75至188頁），
10 並經證人紀美桂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系爭房地有以劉樹祥名
11 義去借150萬元，出售系爭房地後有扣掉該筆借款，伊只有
12 聽劉王美玉說要給劉錦堂、劉育哲一人100萬元，伊兒子確
13 實有拿到錢等語在卷（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5頁及其背面）；
14 是被告辯稱200萬元已如數給付劉樹祥子女而未獲有利益等
15 詞，應堪信實。

16 (六)末關於被告自證人劉王美玉帳戶提領64萬9,100元部分，分
17 述如下：

- 18 1.被告辯稱系爭房地售得款項扣除劉中銘所借二信貸款本息後
19 ，劉中銘此房得分配46萬4,903元一節，為原告所不爭執（
20 見本院訴字卷三第58頁），自堪認定，是此部分款項本屬被
21 告此房可分配額，無不當得利可言。
- 22 2.被告主張大房積欠被告15萬2,383元為被告代為支出劉樹祥
23 及其家人之勞健保費用一情，經證人紀美桂於本院審理時證
24 述：從79年到100多年時，伊跟伊先生、兒子的勞健保寄在
25 鼎順公司下，被告沒跟伊講說勞健保要繳多少錢，所以伊沒
26 有繳過勞健保的錢等語明確（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5頁背面）
27 ；是被告辯稱其自證人劉王美玉帳戶所提領此部分金錢非無
28 法律上原因，尚堪憑採。
- 29 3.另高雄市○○區○○路○○號房屋於93年間之納稅義務人為
30 證人劉王美玉，且已繳納93年度房屋稅金額為2,463元，而
31 高雄市○○區○○段地號823號土地之92年地價稅為4,935

元等事實，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鹽埕分處108年3月4日函文所附房屋稅賦額徵銷資料、92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附卷可稽（見本院訴字卷二第46至47、164頁）；而被告所提國庭房屋公司信封，其外觀有破損，信封上有以鉛筆註記之內容為：「另代婆繳建國路地價稅4,935（92/12/3）+1,558+2,463（93/6/29房屋稅）」一情，經本院當庭勘驗無誤（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45頁背面），其中房屋稅、地價稅金額與事實相符，是若信封上金額為被告所虛捏，其關於前開稅賦金額之記載實難分毫不差，堪認被告主張其所領得共64萬9,100元中，包括其代墊證人劉王美玉之房屋稅與地價稅及藥品費等共8,956元，非屬子虛。

4.再者，律師撰稿費、地價稅既均為出售系爭房地須支出費用，業經認定如前，則在證人劉王美玉僅委託被告代為處理出售系爭房地相關事務，以及原告自承斯時經濟狀況不佳且於本件起訴前被告曾將系爭明細表交由其收存（見本院訴字卷一第9頁及其背面），而原告對系爭明細表記載地價稅部分其應補5,352元、劉中銘溢繳915元一節未曾異議（原告主張未細看系爭明細表即將之收存於信封中實與常情不符，不足採信）等情況下，認被告辯稱律師撰稿費及原告應付地價稅由其代為墊支，確有相當依據。又被告確有代原告支付系爭二信墊繳款2萬元，已如前述；堪認被告辯稱其自證人劉王美玉帳戶領取金錢中之2萬2,915元，包含代原告或大房墊支律師撰稿費、地價稅、系爭二信墊繳款等，非屬無稽。

5.綜上，原告自證人劉王美玉帳戶取得之64萬9,100元，實非無法律上原因，且原告既係從證人劉王美玉帳戶內領取，縱系爭房地出售所得款項曾匯入證人劉王美玉同一帳戶內，亦因匯入該帳戶後與證人劉王美玉帳戶內原本金錢混同，被告事後領取金錢實際上乃屬證人劉王美玉所有金錢，無從認定被告受領之64萬9,100元為應歸屬原告之分配款。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並致其受有損害，反之被告就其受託處理系爭房地售得款項分配之

01 依據多有舉證釐清，則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135萬9,912元，及自9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
03 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5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明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林雅婷